

#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平安校园 安防系统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0-536

采购人：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如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壹年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6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二、磋商文件.....	16
三、响应文件.....	18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五、信用查询.....	21
六、评审、磋商.....	22
七、合同授予.....	23
八、纪律和监督.....	25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7
一、资格审查.....	27
二、符合性审查.....	29
三、评标办法前附表.....	29
四、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34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	37
第五章、采购需求 .....	41
一、项目概括要求.....	41
二、技术功能总体要求.....	43
三、项目售后服务等要求.....	51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53
一、响应函.....	55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56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57
四、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59
五、分项报价表.....	60
六、资格审查资料.....	61
七、承诺函.....	63
八、技术部分.....	66
九、商务部分.....	67
十、其他材料.....	68

# 第一章、招标公告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平安校园安防系统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平安校园安防系统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02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0-536
- 2、项目名称: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平安校园安防系统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1230000.00 元;最高限价: 123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平安校园安防系统建设项目招标项目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平安校园安防系统建设项目	1230000.00	1230000.00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概况: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平安校园安防系统建设项目;
  - 5.2 采购内容: 平安校园安防系统建设;
  - 5.3 交货地点: 采购人的指定地点;
  - 5.4 质量要求: 合格, 满足采购人要求;
  - 5.5 交货期限: 系统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系统安装部署、数据迁移、应用培训及系统验收;
  - 5.6 规格参数要求: 详细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5.7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包;
- 6、合同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参股、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1 年 02 月 05 日 至 2021 年 02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

方式：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磋商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4.1 时间：2021 年 02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郑州市农业路与经一路交叉口西南角投资大厦）。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时间：2021 年 02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

7.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1. 采 购 人：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中州东路 2 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9-61129334

###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如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与经三路交叉口金城国际六号楼 1301 号

联 系 人：黄老师

联系方式：0371-5330002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方式：0371-53300021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中州东路2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9-61129334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如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与经三路交叉口金城国际六号楼1301号 联系人：黄老师 电话：0371-53300021
3.	项目名称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平安校园安防系统建设项目
4.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2)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3)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5.	采购内容	平安校园安防系统
6.	标包划分	1个标包
7.	采购货物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8.	核心产品	红外摄像机
9.	质保期	3年
10.	交货期	系统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完成系统安装部署、数据迁移、应用培训及系统验收

11.	交货地点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校区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1230000.00 元
14.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参股、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p>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6.	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7.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8.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或服务。
19.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9年或2020年
20.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采用电子采购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1.	投标保证金	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2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密匙盖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密匙盖电子印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密匙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



		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资质证明文件必须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24.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系统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1 年 02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26.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 （郑州市农业路和经一路交叉口投资大厦）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28.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	评标委员会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30.	本项目采用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31.	中标公告媒体及期限	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银行转账或保函形式在合同签订前提供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3.	中标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发改办[2003]857 号文、【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计取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投标语言	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36.	付款方式	<p>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货到安装调试经验收、培训合格后,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按合同金额的 100%支付给乙方。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完毕。</p> <p>付款条件:</p> <p>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资金支付申请书;</li> <li>2、由需方签字的验收报告;</li> <li>3、中标人必须开具符合河南林业职业学院要求的发票。</li> </ol> <p>付款方法:</p> <p>供应商填写《资金支付申请书》、开具抬头为用户的发票,并送交用户;用户填写《验收报告》,供应商凭《资金支付申请书》和《验收报告》由采购人支付货款。</p>
37.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属于环保、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保、节能品目清单所列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文件中须附所投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p>2.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 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 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p> <p>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p> <p>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 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p>
--	--	--

		<p>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7.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p> <p>8.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38.	质疑联系方式	<p>本项目质疑方式：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送达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中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1. 采购人：河南林业职业学院</p> <p>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中州东路 2 号</p> <p>联 系 人：王老师</p> <p>联系方式：0379-61129334</p> <p>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如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与经三路交叉口金城国际六号楼 1301 号</p> <p>联 系 人：黄老师</p> <p>联系方式：0371-53300021</p>
39.	其他	<p>提醒：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 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

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  
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  
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  
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  
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  
的产品。本招标文件中如有“进口货物”的描述，是指采购人已按照财政部《政  
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  
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要求的程序办理  
过报批手续。

2.10 质保：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质保或质保期限，是指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  
在承诺的质保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必须提供伴随服务及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  
（注：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该标包投标总报价中），并由此享用原投标文  
件中承诺的质保期限及伴随服务。

### 3. 项目基本情况

3.1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货物技术性能指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5.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8.1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现场勘察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9.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

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0.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 除供应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1.2 按 11.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竞争性磋商。

#### 12. 响应和偏差

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采购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加盖厂家公章的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2.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盖章的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2.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二、磋商文件

#### 13.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3.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13.2 根据本章第 14.3 款、第 15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 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磋商文件的质疑

1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

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 22.1 款。

### 三、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承诺函；
- (8) 技术部分；
- (9) 商务部分；
- (10) 其他资料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如有变动应当在《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6.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 第 16.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16.6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7. 报价

17.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17.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17.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3.1 款的有关要求。

17.4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本章第 4.2 款。

17.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6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5.1

18.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18.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18.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18.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8.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称承诺，格式自拟）。

18.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称承诺，格式自拟）。

18.6 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自称承诺，格式自拟）。

18.7 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8.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本章第 18.1 项至第 18.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19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1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以支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和交纳凭证复印件。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19.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

20.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0.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2.3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20.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23.3 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 五、信用查询

##### 2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六、评审、磋商

###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

25.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5.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4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4) 编写评审报告；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5.5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25.6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6. 评审、磋商

26.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

26.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7.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七、合同授予

###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28.2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

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9.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10%。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30.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2.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 33. 履约验收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



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2 凡是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采购人将拒绝支付货款。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 117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 年第 44 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 34.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 八、纪律和监督

#### 3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3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8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一、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8.2项，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	履约能力	履约能力	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6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制、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6.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7	联合体供应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8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9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件精神，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三、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函、首次报价一览表及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采购预算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响应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3、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4、磋商（综合评分法）

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5、综合评分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3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6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5.7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 5.8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

5.8.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6%；

5.8.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2%。

5.8.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8.4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5.8.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8.6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写明符合上述条件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单价、合价和小计，并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

5.8.7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5.8.8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6、评审报告

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 评审、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7、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四、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30 分钟内）提供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提供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提供有效说明（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或者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说明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5 分 综合部分：15 分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报价部分（30 分）	30	磋商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 100%。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其中：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审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最低比例6%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2.2(2)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指标响应性情况 (55分)	5 5 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5分；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分，其中加★项不满足扣5分，未加★项不满足扣2.5分，扣完为止。各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加盖厂家公章的资质证明文件，无证明材料的响应视为无效响应，不得分。
2.2.2(3)	综合部分 (15分)	产品资质要求 (8分)	8 宿舍人脸抓拍系统、壁挂式信息发布系统、人脸采集自助终端、人员通道、身份信息核验系统、人脸识别组件、枪球一体机、教育综合安防管理平台、平台服务日志系统要求： 1、为保证设备运行能无缝、安全稳定对接，投标人所投宿舍人脸抓拍系统、壁挂式信息发布系统、人脸采集自助终端、人员通道、身份信息核验系统、人脸识别组件、枪球一体机、教育综合安防管理平台、平台服务日志系统等主要设备须为同一品牌，提供生产厂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同品牌证明扫描件，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2、为保证系统安全性，保证相关单位具有专业的信息安全研发及较强的事件分析能力，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制造商需具备较强的信息安全分析评估能力，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风险评估）证书的，提供相关证明扫描件，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各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加盖厂家公章的证明文件，无证明材料的响应视为无效响应，不得分。

		企业业绩(2分)	2	要求投标人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签订已经完工并经过用户验收合格的且与所投产品相同或同类产品的有效完整业绩合同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合同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服务承诺(5分)	5	<p>A 提供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及培训内容、形式、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单位名称、地点、维修技术人员情况，描述完整、内容详尽得 3 分；基本完整、内容较详尽得 1 分；</p> <p>B 质保期外服务（2 分）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质保期外的服务服务承诺进行综合对比打分，优得 2 分，差得 1 分。</p>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 合 同

需方：

供方：

本合同于 2021 年 月 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 货物和伴随服务，经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批准，于 2021 年 月 日进行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并经需方确认，确认供方以总金额： （以下简称“合同价”）成交，成为需方供应商。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磋商文件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

定应支付的金额。

一、【采购单位名称】（需方）所需 （货物名称）经 以

磋商文件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 （供方）为成交供应商。供需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二、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规格	标准

###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四、付款方式：

### 五、交货

####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 需方指定地点

3、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供需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供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需方承担；因质量问题需方拒收的，风险由供方承担。

### 六、质量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文件及供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 七、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 八、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 按需方要求进行。

2、运输及相关费用： 由供方承担。

### 九、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 十、验收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交付前，需方和供方在 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规格、质量和数量等状况，供需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签字确认。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需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 日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供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需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供方在报价文件及招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

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并要求限期改正，若供方不予改正，则按违约赔偿需方两倍的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4、设备验收合格后，30 日历天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供方承担检验所需的各种费用。

#### 十一、售后服务

1、供方应按磋商文件、报价文件及供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供方保证货物及时运到指定地点，保证产品的质量稳定，包装完好，解答用户在应用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 十二、违约责任

1、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7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中文书写，一式八份，需方两份，供方两份，由供方报采购代理机构两份，其余两份报送需方主管机关备案。

十四、其它未尽事宜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准，协商解决。

需方：

供方：

盖章

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本合同签订时间：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电 话：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本合同签订时间：



## 第五章、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括要求

1.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供应商须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所投设备必须是全新合格设备。投标人负责所有本次采购设备/系统完全稳定的运行，保证无故障验收。

3. 除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磋商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配件及消耗品，供应商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4. 质保期： 3 年。

5. 本次采购设备/系统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6. 如果未在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 7. 标准附件和工具

7.1 投标人应提供维护设备正常运行的专用工具或必备工具。此费用应计算在基本单价中。

### 8. 技术及售后服务

8.1 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供应商必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和装配并义务进行安装培训。安装调试应在用户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开始工作，直到技术指标符合标书要求为止。安装合格证应有使用单位的签字和盖章。

8.2 供应商应提供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壹年的易损件的名称、单价和总金额，计入合同价。生产厂应保证用户在设备正常作用寿命期内，以合理价格供应维修零配件、易损件和专用材料。

8.3 除另有说明，供应商应提供是否需要培训，如需要培训提出培训方案，包括：地点、时间、人数、人员等要求，并列明费用清单。全部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单独列出，计入合同价。

8.4 应配有详尽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软件。

8.5 所有供应商必须在其售后服务方案中承诺：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的响应时间响应，其专业技术人员到达故障设备现场时间，如不能解决问题必须提供备用设备，直到设备恢复正常使用。同时说明实现承诺的可行方案。

9. 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10.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技术功能总体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是否核心产品
1	宿舍人脸抓拍系统	1、具有 4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2、具有不小于 1/1.8" 靶面尺寸； 3、像元尺寸不小于 2.9um×2.9um； 4、内置 GPU 芯片； ★5、支持 MD5、SHA256 加密算法； 6、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2 lx，黑白不大于 0.0001 lx； 7、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 50 米； ★8、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 80%； ★9、在分辨率 1920x1080 @ 25fps，延时不大于 70ms； 10、支持单场景同时检出不少于 30 张人脸图片，并支持面部跟踪； 11、支持侧脸过滤功能，可过滤上下、左右角度达到预设值的人脸； ★12、具有低温低气压适应性，可在不高于-45℃和气压 70kPa 环境下正常工作； ★13、以上每一项均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扫描件，未提供者视为不满足要求。	套	8	否
2	抓拍机支架	壁装支架/铂金灰/铝合金/88×116.6×297.3mm	套	8	否
3	壁挂式信息发布系统	1、显示参数：≥54.64 寸，1920×1080@60Hz，≥450cd/m2； ★2、支持窗口大小/坐标自定义设置，支持窗口对齐，窗口自动吸附，支持节目窗口按实际尺寸显示和窗口尺寸显示；支持在线文本编辑；支持窗口锁定/解锁、窗口隐藏/显示、窗口置顶/置底；支持实时预览节目制作效果，可视化显示； 3、支持节目自定义分辨率，横/竖屏转换，节目支持最大 32 个页面，单个页面最多包含 16 个窗口； 4、支持添加终端，删除终端，修改终端(名称、序列号、分组、描述、网络参数)，终端分组管理；支持终端模糊、按关键字精确搜索； ★5、支持手机客户端扫码激活终端；支持终端列表视图(可视化窗口)显示和列表显示，视图显示模式下缩略图为终端截屏，实时显示终端播放的最新画面，支持动态更新； 6、支持素材审核、节目审核、日程审核； 7、支持组织层级创建，至少支持添加 5 个组织层级，支持组织层级的修改和删除；支持添加用户，修改用户，删除用户； 8、支持向显示终端发布“滚动字幕一跑马灯信息”；支持字体大小、颜色、滚动方向、速度与位置调整支持预览； ★9、支持接入 NVR、IPC、流媒体服务器直接取流显示，支持取实时流、回放流，可支持 4 路取流 1080P 同时显示； 10、软服务器支持部署在 PC 端，支持端口配置，支持服务器数据存储路径配置，支持开机自启动配置，支持恢复默认参数功能，具备看门狗功能； ★11、支持 Android/iOS 移动端；支持节目日程查看、发布；发布记录查看；支持终端远程开关机、重启、插播、删除、播放控制； 12、支持无线投屏功能，终端支持安装软件进行无线投屏； 13、支持 HDMI 任意分辨率(480*360 ~ 3840*2160)配置输出功能； ★14、以上每一项均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扫描件，未提供者视为不满足要求。	套	4	否
4	人脸采集自助终端	1、对接文教卫平台专用； 2、支持基于人证比对的人脸采集；	套	1	否

		<p>3、采用 10.1 英寸触摸屏；</p> <p>4、200 万广角宽动态摄像头；</p> <p>5、补光灯亮度自动调节；</p> <p>6、可扫描二维码；</p> <p>7、面部识别距离 0.3m-1m；</p> <p>8、适应 1.4m—1.9m 身高范围；</p> <p>9、支持照片视频防假；</p> <p>10、采用深度学习算法；</p> <p>11、支持 10000 人脸库；</p> <p>12、1：1 人证比对时间≤1S/人；</p> <p>13、1：N 人脸比对时间≤0.5S/人；</p> <p>14、人脸验证准确率≥99%；</p> <p>15、支持有线 TCP/IP 通讯方式；</p> <p>16、采用双网口设计；</p> <p>17、支持公网及局域网传输；</p> <p>18、设备电源 DC12V/2A。</p>			
5	人员通道	<p>1、闸机通道采用厚度不低于 1.5mm 的不锈钢板材；通道应至少采用 12 对红外对红外对射，能在晴天、雨天等环境下稳定运行，不产生误报；</p> <p>2、闸机通道应为摆闸箱体，门翼可以选择采用亚克力或不锈钢材质，箱体尺寸：长≥1500mm，宽≤200mm，高≥990mm；</p> <p>3、闸机设备的外表面，平整清洁，没有毛刺、飞边、砂眼、气孔等常见缺陷，没有擦伤、划痕、变形、破损以及生锈、腐蚀等损伤，没有尖锐的凸起、边角或棱角；</p> <p>4、闸机通道应具备应急放行的功能，设备在断电或者发生故障后能处于无阻挡状态；</p> <p>5、闸机通道门翼开/关速度至少支持 10 档可调，开门速度&lt;0.5 s；</p> <p>6、闸机通道应支持翻越报警的功能，当检测到有人翻越时，可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同时可上传报警事件；</p> <p>7、闸机通道应支持滞留报警、反向闯入报警、通行超时报警、误闯报警等功能，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外，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p> <p>★8、闸机通道应支持防尾随功能，在通道中同时通行人数超过允许通行的人数时，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外，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减小检测距离不大于 30mm；</p> <p>9、闸机通道应满足防冲要求，处于关门状态时门翼锁死，如果检测到外力冲撞，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外，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在门翼受到撞击后，需快速恢复到正常状态，时间&lt;3.5s；</p> <p>10、闸机通道应具备防夹保护的功能，在门翼动作过程中遇到阻力时门翼应自动停止动作，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外，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人员通行时，红外检测到人员在非安全区域，门翼自动停止动作，人员离开通道后，门翼自动复位；</p> <p>★11、闸机通道功能应满足单通道反潜回、多通道跨主机反潜回的功能，当检测到任意一种反潜回报警时，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外，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有效防止非授权人员非法入侵；</p> <p>12、闸机通道应集成语音模块，可满足根据用户需求自定义语音播报内容，同时可设置联动语音提示；</p> <p>13、闸机通道应具有消防联动接口，当消防信号触发时，门翼处于常开状态，当消防联动信号恢复时，门翼将自动复位；</p> <p>14、闸机通道主机应支持不少于 6.3 万卡片管理和 18 万事件记录存储；</p> <p>15、闸机通道物理接口应满足同时可接入 RS485 和 wiegand 接口的读卡器，同时具备 TCP/IP 接口不少于 1 个，单独 232 接口不少于 3 个，RS485/RS232 可切换通讯接口不少于 5 个，开门按钮接口不少于 2 个，报警输入接口不少于 4 个，报警输出接口不少于 4 个，电锁输出接口不少于 2 个，CAN 接口不少于 2 个；</p>	套	12	否

		<p>★16、提供 intertek 报告，满足无故障运行次数≥1200 万次</p> <p>★17、以上每一项均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扫描件，未提供者视为不满足要求。</p>			
6	身份信息核验系统	<p>★1、设备具有以下接口：LAN*1、WiFi*1、USB、喇叭扬声器、I/O 输出*1、I/O 输入*1、红绿双色 LED 状态灯、开关机键*1、RS485*1；</p> <p>2、设备采用 Android 系统，双屏设计，10.1 英寸 LCD 触摸显示屏+10.1 英寸显示屏，分辨率不小于 1280*800；</p> <p>★3、设备内置身份证阅读器，支持通过身份证内照片与现场抓拍人员照片比对，进行身份核验；支持通过拍照提取护照、驾照等其他证件照片与现场抓拍人员照片比对，实现人证比对身份核验；</p> <p>4、设备采用高清双目相机（可见光摄像头*1，红外摄像头*1），最大分辨率 1920*1080，上下调节角度可达 38°，适应强光、逆光、暗光等条件的人脸识别；</p> <p>★5、设备支持存储 100000 名黑名单人员，抓拍照片容量 10000 张，本地记录（刷脸刷卡）存储容量 10000 条；</p> <p>★6、支持在 0.001lux 低照度无补光环境下实现人脸识别；</p> <p>★7、设备支持比对结果通过语音及文字提示，对于比对结果支持自定义文字，自动转换为语音播报；</p> <p>8、设备支持本地黑名单信息比对，并可将本地黑名单事件，黑名单事件信息可上传平台；</p> <p>9、支持本地非明文存储比对结果、身份证信息及抓拍人脸照片；支持非明文上传比对结果、身份信息及抓拍人脸照片等至管理中心；支持断网续传离线记录非明文数据功能；设备对 USB 导出数据（事件记录及人脸等）应采用非明文方案；</p> <p>★10、设备支持视频、图片、文字形式的广告播放；可在广告区域选择多种预设模板；</p> <p>11、适用温度范围：-10℃-50℃；</p> <p>★12、以上每一项均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扫描件，未提供者视为不满足要求。</p>	套	2	否
7	人脸识别组件	<p>1、10 英寸 LCD 触摸显示屏，2.5D 钢化玻璃显示屏面板，屏幕支持多点触控操作，流明度不低于 350cd/m<sup>2</sup>；分辨率不小于 600×1024，防破坏能力满足 IK04 的要求，设备的结构后壳防破坏能力应满足 IK07 的要求；</p> <p>2、设备应采用嵌入式 Linux 系统；采用双目宽动态相机，最大分辨率：1920×1080，应适应强光、逆光、暗光环境条件的人脸识别；</p> <p>3、设备本地人脸库存储容量 50000 张，本地卡存储容量 50000 张，本地出入记录存储容量 100000 条；</p> <p>4、设备口罩佩戴监测功能：设备应支持口罩佩戴监测模式并提示未佩戴口罩，应能配置提醒模式、强制模式；提醒模式：未佩戴口罩时，应能做身份验证及考勤签到，身份验证通过后提醒佩戴口罩；强制模式：未佩戴口罩时，应无法做身份验证，并提醒佩戴口罩；设备应支持佩戴口罩情况下的人脸识别功能；</p> <p>★5、设备具有丰富的硬件接口，应不少于以下硬件接口及能力：LAN、WIFI 双网络，支持同时连接（10M/100M/1000M 自适应）；RS485*1；韦根*1；USB*1；喇叭扬声器；门锁 I/O 输出*1；门锁 I/O 输入*1；报警 I/O 输入*1；事件 I/O 输入*2；PSAM*1；红绿双色 LED 状态灯提示结果输出接口；机械防拆开关*1；</p> <p>6、设备支持通过 WEB 进行设备信息查询；支持通过 WEB 进行用户信息管理；支持通过 WEB 进行设备时间管理；支持通过 WEB 进行系统维护；支持通过 WEB 进行安全操作管理；支持通过 WEB 进行人脸、指纹等技术参数配置；支持通过 WEB 进行图像参数配置；</p> <p>★7、设备支持在 0.001lux 低照度无补光环境下正常实现人脸识别；人脸比对时间：&lt;175ms；最大人脸识别距离：&gt;3m；最小人脸识别距离：&lt;0.2m；人脸识别误识率≤0.01%的条件下，准确率应大于 99.9%；支持防假体攻击功能，对视频、电子照片、</p>	套	8	否

		<p>打印照片中的人脸应不能进行人脸识别；</p> <p>8、设备应支持人脸、二维码、密码识读和人脸比对功能，对门的开启方式，卡（人脸、密码）的各种使用权限进行组合设置，实现不同场景的权限管理：（多重卡认证开门、多重卡+中心远程认证开门、多重卡+超级密码开门、多重卡+超级卡开门、首卡开门、超级权限开门、管理中心远程开门、APP 远程开门、室内机及管理机远程开门）；设备支持普通卡、来宾卡、胁迫卡、超级卡、残疾人卡、巡更卡、黑名单卡等多种类型用户权限设置；支持按时间分时段管控门禁权限，支持 255 组时段计划管理，支持 1024 个假日计划管理；支持常开、常闭时段管理；支持反潜回（防尾随）功能；</p> <p>9、设备支持多种人脸注册方式：设备本地人脸注册；本地 U 盘导入人员信息；远程中心下发人脸；通过 APP 采集人脸并注册下发；</p> <p>10、设备支持局域网、互联网环境的网络通信；支持选择无线网络通信传输方式；支持云平台通信，实现视频、对讲及权限管控功能；支持被 4 个客户端软件同时实时监听，在线状态下实时上传比对记录；</p> <p>★11、设备支持与平台或客户端、室内机、管理机、手机 APP 对讲功能；支持扩展电话网关功能；设备支持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功能；支持接入 NVR 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录像；</p> <p>12、设备支持中心下发黑名单信息；支持本地黑名单信息比对；支持本地黑名单事件报警功能，报警信息能上传至平台；最大支持 50000 个人脸黑名单比对；</p> <p>13、设备支持不开启白光补光灯实现人脸识别；支持软硬件低功耗管理模式，设备运行功耗低于 6w；</p> <p>14、设备具备以下报警功能：（当连续若干次在目标信息识读设备或管理/控制部分上实施错误操作时；当未使用授权的钥匙而强行通过出入口时；未经正常操作而使出入口开启时；出入口开启时间超过设定值时；设备被拆除时；胁迫码；黑名单）；设备具有 2 路入侵探测接口，能联动报警输出；设备支持未授权人员刷人脸时，设备能支持抓拍图片并实时上报平台预警；</p> <p>15、适用温度范围：-40℃至 80℃、2h；恒温湿热+40℃±2℃、RH93%、48h；</p> <p>★16、以上每一项均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扫描件，未提供者视为不满足要求。</p>			
8	红外摄像机	<p>1、具有 2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p> <p>2、最大分辨率 1920x1080；</p> <p>3、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 High Profile 编码能力；</p> <p>4、信噪比不小于 55dB。</p>	台	140	核心产品
9	枪球一体机	<p>1、枪球一体机摄像机由枪机、球机和扬声器组成；</p> <p>2、枪机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球机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p> <p>3、枪机内置镜头，焦距范围 2.8-12mm；</p> <p>4、摄像机内置镜头，支持不小于 40 倍光学变焦，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240mm；</p> <p>5、枪球一体机内置不少于 2 个 GPU 芯片，可输出不少于两路视频图像；</p> <p>6、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2 lx，黑白 0.0001 lx；</p> <p>7、视频分辨率与帧率不小于 2560×1440、60 帧/秒；</p> <p>8、枪机红外灯开启时，可识别距设备不小于 50 米处的人体轮廓；</p> <p>9、枪机白光灯开启时，可识别距设备不小于 30 米处的人体轮廓；球机红外距离不小于 250 米；</p> <p>10、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控制枪机上/下/左/右运动，枪机水平旋转范围：-45°~45°，垂直旋转范围：-5°~30°；</p> <p>11、球机支持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 -20°~90°；</p> <p>12、设备具备跟踪比对功能，当设定区域内行人人脸与布控人脸</p>	套	1	否

		<p>库中的人脸比对结果一致时,可触发报警并进行水平 360° 跟踪;</p> <p>★13、设备具备遮挡跟踪功能,当设备正在跟踪的人员全身被遮挡时,设备可保持跟踪状态并持续框选提示,若 4s 以内被跟踪人员又出现在监控画面中,可重新开始进行水平 360° 跟踪;</p> <p>★14、设备具备布控接力跟踪功能,多台设备外接平台并布控成功后,当布控人脸和车牌目标经过监控区域内时,监控区域所属的设备应按照人脸和车牌目标经过顺序进行跟踪,并可通过平台持续显示视频图像;</p> <p>★15、具备声光报警功能,在设定的检测区域内有报警事件触发时,可联动语音告警及白光灯闪烁;</p> <p>16、具备智能行为分析功能,支持人员聚集、剧烈运动检测,支持行为分析触发后联动聚焦;</p> <p>★17、设备可对检测区域内不小于 40 个人脸进行检测、跟踪和抓拍;</p> <p>★18、具备自动标定功能,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对枪机进行一键自动标定,实现枪机与球机之间检测区域的定位,标定点的数量不小于 6 个;</p> <p>19、球机可抓拍距设备 100 米处的人脸,可抓拍距设备 150 米处的人体及车辆;</p> <p>20、设备可设置 8 个人脸抓拍场景,可按照设置的布防时间实现各个场景之间的巡航,布防时间可设;</p> <p>★21、在混合目标检测模式下,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及抓拍,可支持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的关联显示;</p> <p>★22、以上每一项均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扫描件,未提供者视为不满足要求。</p>			
10	教育综合安防管理平台	监控视频授权	套	1	否
11	平台服务日志系统	<p>1、支持按照服务、日志时间、日志级别、关键字对系统日志进行检索,检索结果根据选择的服务进行 tab 分页展示;</p> <p>2、支持在日志内容中展示错误码以及调用链,点击后可展示关联内容;</p> <p>3、支持系统日志检索结果导出操作;</p> <p>4、支持按照日志时间、操作结果、关键字对业务日志进行检索;</p> <p>5、支持业务日志检索结果导出。</p>	套	1	否
12	电源时序器	<p>★1. 具有<math>\geq 12</math>路新国标电源插座,支持<math>\geq 6</math>路 10A 的、<math>\geq 6</math>路 16A 的插座规格,总输出可达 40A。(提供设备接口图扫描件加以佐证);</p> <p>2. 每路有单独的滤波器,可提供干净而稳定的电源;</p> <p>★3. 前面板具有<math>\geq 2</math>路常开状态电源插座(提供设备接口图扫描件加以佐证);</p> <p>4. 采用 3 芯单相的电源接线接口;</p> <p>5. 具备有电压指示功能,可实时的指示电网电压;</p> <p>6. 支持锁定面板按键功能,更好的保护现场安装和演出,避免误触碰;</p> <p>★7. 具有编程功能,可以自定义修改通道间的延时时间。集成 RS485 远程控制功能,支持通过 USB、RS485、RS232 等多样控制方式。(提供设备接口图与功能截图扫描件加以佐证);</p> <p>8. 支持定时开关机任务的功能,定时时长最长可设置达 12 个月的定时开关机功能;</p> <p>9. 支持通过 LINK IN 与 LINK OUT 网口实现多台(同款)电源时序器级联;支持通过前面板按键设置设备地址码;</p>	套	1	否
13	智慧播报终端	<p>1. 设备壁挂式设计,设备采用嵌入式计算机技术和 DSP 音频处理技术设计,内置 1 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具有 1 路 RJ45 网络接口,100Mbps 传输速率;</p> <p>★2. 一路线路输入和一路 MIC 输入,支持本地音量调节。(需提供符合此功能第三方检测结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加以佐证);</p> <p>3. 设备集成有数字功放,功率<math>\geq 2 \times 20W</math>;</p>	套	1	否

		<p>4. 支持通过后台软件对终端进行远程固件升级；</p> <p>★5. 频率响应范围 80Hz~16KHz，信噪比&gt;68dB，谐波失真≤1%，AUX 输入灵敏度：350mV，音频模式支持 16 位 CD 音质，支持 MP3 音频格式；所投产品厂家具备企业信用等级“AA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原厂公章；</p> <p>6. 软件内嵌于数字化网络终端设备，支撑设备各项基本功能的运行；</p> <p>7. 嵌入 DSP 音频处理技术，高保真解码音频文件；支持远程点播功能，支持节目播放；</p> <p>8. 支持新配置注册智能语音提示功能；</p> <p>9. 支持播放背景音乐功能，支持单独调节音量；</p> <p>10. 支持播放本地服务器的 MP3 文件；支持单独播放或分区/全区播放。</p>			
14	智慧播报系统平台	<p>1. 支持组织分组管理、用户管理功能，可为用户分配管理员或普通用户权限；</p> <p>★2. 支持学校上传本校资源内容，支持资源的分类、添加海报、图标等功能，并可在听学服务平台的发布。支持通过听学系统手机 APP 对学校资源进行推送播放功能。（提供功能界面截图扫描件加以佐证）；</p> <p>3. 支持通过手机 APP 进行随时随地对网络音箱、IP 广播音箱进行播控功能，可实现单条内容推送、音箱音量控制与暂停/播放、播放进度条拖拉等功能；</p> <p>4. 支持音频文件智能推送的功能，可选 10 分钟、30 分钟、60 分钟、2 小时，在规定的时间内网络音箱、IP 广播音箱会自动智能推送内容开始播放；</p> <p>★5. 支持录音信息推送、输入文本内容转语音推送、常用语信息推送到对应的单个或多个网络音箱、IP 广播音箱，支持即时推送、定时推送功能，并且可调整推送音量大小和播放次数，支持手机 APP 实时查看网络音箱、IP 广播音箱的空闲状态、离线状态、音量大小（提供功能界面截图扫描件加以佐证）；</p> <p>6. 支持内容分享到 QQ、微信好友、微信朋友圈等，支持内容收藏功能。</p>	套	1	否
15	图像处理控制器	<p>1、输入不少于 4 路 HDMI；输出不少于 12 路 HDMI；输入输出卡均支持热拔插，不影响整机运行；</p> <p>2、设备采用先进硬件式处理结构、无操作系统，输入板卡、输出板卡、电源、风扇交换主板、控制板等，均为模块化设计，输入、输出板卡支持混插；</p> <p>3、支持系统的整体升级，支持输入板卡、输出板卡、功能板卡等每一张板卡的批量在线升级；</p> <p>★4、整个机箱输入输出以及内部传输全部是 60 帧 RGB 4:4:4 信号处理（提供 CNAS 机构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p> <p>★5、开机时间（启动电源至输出画面的时间间隔）≤10s；切换信号之间、开窗响应、调模式的间隔时间≤15ms（提供 CNAS 机构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p> <p>★6、输入板卡热拔插恢复时间≤3s，输出板卡热拔插恢复时间≤10s（提供 CNAS 机构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p> <p>★7、平均故障时间间隔（MTBF）不小于 100000 小时，保证设备正常稳定运行（需提供相应的检测证书）；</p> <p>8、LCD 显示功能：前面板具有≥3.5 英寸的 LCD 显示屏与 16 个快捷切换键，前面板可操作和 LCD 液晶屏状态读取，LCD 屏可以实时的显示信号源状态和通道显示情况，MAC 和 IP 地址、波特率，可以信号切换、预案存储调用；</p> <p>9、无缝切换：支持板卡可以使用设备内部硬件的高清信号处理机制，确保单个或多个信号进行切换时没有黑场间隔；</p> <p>10、产品 4K 输入卡支持 4K@60HZ 采集，信号支持无缝切换，可自定义输入分辨率；</p> <p>11、同时支持 LCD 液晶拼接、小间距 LED、投影融合以及监视显示。可以自定义输出分辨率，支持输出分组管理，输入信源共享。</p> <p>12、支持信号预览与回显功能，单张预览回显能支持 80 路输入</p>	台	1	否



		<p>信号的预监，并支持在上位机软件（安卓、IOS、电脑系统运行）中浏览信号源在大屏幕上相同的实时同步画面内容；</p> <p>★13、大屏幕管理软件应可设置全中文、英文、繁体、西班牙、法语、俄罗斯语言，无需数据库支持，不需安装数据库引擎，方便维护、备份等系统管理。（提供 CNAS 机构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p> <p>14、软件具有在显示终端开窗、叠加、漫游、大小调整、切换信号源、窗口置顶置底、全屏、关闭等功能。支持对输入信号源进行像素裁剪功能，达到去除黑边功能；</p> <p>★15、支持人工智能 AI 语音控制图像处理，能通过语音控制处理器新建、端对端、开窗、清空、全屏、底图开关、字符显示关闭、调用模式，切换信源等；</p> <p>★16、控制方式：支持 PC 端及移动端，PC 端支持 windowsXP、win7、win8、win10 系统以及 windows server 服务器系统，中标麒麟系统。移动端 APP 支持：安卓、sureface、IOS、且 IOS 版无需越狱，PC 和移动端的软件界面和功能要求是一模一样的。提供 CNAS 机构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p> <p>17、投标产品需要通过 3C\ROHS\CE\CB\FCC 认证；</p> <p>18、投标产品的生产企业是 HDMI 协会和 HDCP 协会成员；</p> <p>19、投标产品具有《软件企业认定证书》；</p> <p>20、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体系认证；</p> <p>21、投标产品的生产企业须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证书；</p> <p>22、投标产品必须通过 QC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合格证书；</p> <p>23、投标产品的生产企业获得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认证；</p>			
16	64路存储主机	<p>1、3U 标准机架式；</p> <p>2、2 个 HDMI，2 个 VGA，HDMI+VGA 组内同源；</p> <p>3、8 盘位；</p> <p>4、2 个千兆网口；</p> <p>5、2 个 USB2.0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p> <p>6、1 个 eSATA 接口；</p> <p>7、报警 IO：16 进 8 出；</p> <p>8、支持 RAID0、1、5、10，支持全局热备盘；</p> <p>9、输入带宽：320M；</p> <p>10、64 路 H.264、H.265 混合接入；</p> <p>11、最大支持 16×1080P 解码；</p> <p>12、支持 H.265、H.264 解码；</p> <p>★13、支持秒级检索查看硬盘中录像文件，秒级检索录像文件中的人员、车辆、人体等活动目标，并以弹窗形式来展示活动目标关联的录像片段；</p> <p>★14、支持设备级联，NVR 接入 NVR、DVR、XVR 设备，选择通道添加；</p> <p>★15、支持按年龄、性别、眼镜、上衣颜色、骑车、背包属性分组显示人员录像文件；</p> <p>★16、以上每一项均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扫描件，未提供者视为不满足要求。</p>	台	2	否
17	硬盘	8T 监控专用硬盘	块	16	否
18	液晶拼接屏	<p>1、55 寸 DID 超窄边液晶拼接屏，LED 直下式背光源及专业 IPS 原装 A+液晶面板；采用模块化结构，易于扩充、操作简单、维护方便，稳定可靠；</p> <p>2、物理拼缝≤3.5mm.；分辨率 1920*1080；亮度 500cd/m²；对比度 4000:1，亮度均匀性≥75%，图像重显率≥95%，几何失真试验≤3%；</p> <p>3、工作温度 0度-50度；工作湿度 20%-80%；供电电源 AC100-240V；工作功耗 280W；可视角度 178°；</p>	台	9	否

		<p>4、无需任何操作系统支持，上电即可工作，启动速度快、稳定性高；响应时间≤6ms；视频制式：NTSC；PAL；SECAM；显示色彩 8-bit, 16.7M；</p> <p>5、投标产品必须拥有良好的产品性能，没有残影、亮点、暗点等现象；</p> <p>6、能满足长时间运行，支持 7×24 不间断工作，系统平均无故障时间≥60,000 小时；</p> <p>7、显示单元必须具有优异的噪声控制功能，显示单元正常工作时噪声值≤15dB，待机噪声值≤5dB；</p> <p>8、大屏幕显示系统必须是国内知名品牌，在国内相关行业有良好的成功案例，有优质的技术服务队伍，具有强大的研发，生产力量；</p> <p>9、液晶屏具有高分辨率，高亮度，高对比度，显示清晰，失真度小，亮度均匀等特点；</p> <p>10、整个系统须保持稳定性、维护的一致性和支持后续系统二次开发。</p>			
19	拼接处理器	<p>1、第六代嵌入式拼接处理器，全中文界面，配合强大的视频处理技术，集成控制大屏幕，统一操作界面，操作灵活简单；</p> <p>2、输入接口：色差分量 1 路 VGA、HDMI、DVI、BNC、；全嵌入式数字处理单元，支持高清 1920X1080 分辨率，输出 2 路 LVDS 终端显示，双 RS232 接口控制；</p> <p>3、全硬件构架，无 CPU 和操作系统；无病毒感染风险，安全性好；先进的底板系统交换构架，模块化结构一体机。</p>	套	9	否
20	系统总控软件	<p>1、自由无限拼接功能，操作简单适用，单一全中文操作界面，带矩阵联动功能，支持多种矩阵，带报警联动；</p> <p>2、支持一体化操作管理，实现多用户同时管理、分区管理、预案管理、信号窗口管理等；</p> <p>3、采用专业显控界面，支持对信号源的一体化控制、模式化联动、流程化操作以及周边系统联动控制；支持串口和网络远程控制；</p> <p>4、支持任意信号窗口模式组合定义、编辑，根据业务和应用场景需求，进行预案化配置；</p> <p>5、多级用户权限管理，可划分主管理、辅管理、操作员等多种权限划分模式；开放控制协议，方便用户二次开发。</p>	套	1	否
21	拼接屏机柜	<p>1、机柜式设计，按实地 9 单元（3×3 规格）设计；</p> <p>2、应符合 ANSI/EIA RS-310-D、IEC297-2、DIN41491。PART1、DIN41494。PART7、GB/T3047.2-92 标准。兼容 ETSI 标准。防护等级≥IP20，静载≥800KG；</p> <p>3、材质：国标 SPCC 一级冷轧钢板，表皮去锈脱脂、酸洗磷化、防锈处理，自动散热系统。可根据具体使用需求定制。</p>	套	1	否
22	拼接屏专用线材	包含信号源到控制器到大屏的所有 VGA/HDMI/DVI(根据现场信号源类型选择) 线材、RS232-RJ45 转接头、挂钩、电源插座等。	批	1	否
23	电源适配器	12V/2A 圆头、壁挂式，室外防水电源	台	140	否
24	电脑	<p>CPU≥I5-9500</p> <p>内存≥8G</p> <p>硬盘：1T+128SSD</p> <p>显示器≥23 寸 LED</p> <p>独立显卡，显存≥1GB</p> <p>主机 3 年保修</p>	台	2	否
25	支架	金属支架	个	140	否
26	接入交换机	8 口千兆交换机	台	29	否
27	接入交换机	24 口千兆交换机	台	6	否
28	光纤收发器	全双工，最远传输距离 20 公里，含机框；	对	7	否

29	网线	1、阻抗：(f=1-100MHz)100±15%Ω 2、工作电容：≤5.6nF/100米 3、延迟偏差：≤45ns/100m 4、额定传输速率(NVP)：67%	箱	59	否
30	电源线	RVV 2*1.5, 无氧铜国标线	米	2900	否
31	电源线	RVV 2*1.0, 无氧铜国标线	米	7600	否
32	光纤	1、特别设计的紧密型光缆结构,防止套管回缩; 2、具有很好的抗压性和柔软性; 3、外护套使用PE材料,有良好的抗紫外辐射性能; 4、单根加强芯外敷PE,同时在管内填充特种防水化合物,安全缆芯填充等确保光缆的防水性能;	米	3900	否
33	光纤辅材	光纤终端盒、光纤跳线、尾纤、藕合器等	批	1	否
34	PVC管	20管, 国标	米	3400	否
35	PVC管	25管, 国标	米	2000	否
36	设备箱	不锈钢材质 防水防尘(放置室外交换机、插线板、光纤收发器等设备)	台	28	否
37	机柜	国标	台	7	否
38	施工辅材	包含破路、绕线管、扎带、弯头、直通、螺丝钉、膨胀栓、钢丝等、穿线管、熔纤等	批	1	否
39	系统集成	国标	项	1	否

### 三、项目售后服务等要求

#### 1 服务要求

##### 1.1 培训要求

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应为我校培训日常管理、技术跟踪与运维监控等工作的人员,根据校方需要提供不少于五次现场培训,配合业务部门做好推广工作。

##### 1.2 免费维保期

最终验收通过后 3 年。

##### 1.3 保密协议

对服务过程中获知的任何甲方系统信息均属秘密信息,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单位或个人,不得利用这些信息进行任何侵害客户的行为;对服务的报告提交不得扩散给未经授权的第三方单位或个人。

##### 1.4 验收

(1) 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应制订详细的经用户单位同意的测试计划、测试标准及测试风险评估和避免措施。

(2) 系统验收时业务模块功能应通过用户测试。

(3) 项目实施单位向用户单位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时项目

实施单位应提供 3 套完整的使用操作、系统管理、测试报告、过程文档等资料。

### 1.5 项目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磋商文件提出的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所需的一切人工、物耗、工具、系统、接口、用水、用电、保安、保险和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所有费用计入投标总价。本磋商文件所要求内容应视为保证系统运行所需最低要求，如有遗漏，供应商应予补充，否则，一旦中标将认为供应商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

#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产品技术资料
- 八、商务部分
-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一、响应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总报价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同时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果有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此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质量标准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磋商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签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  
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  
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  
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 四、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序号	设备名称 和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磋商 文件 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书	投标书			
1	设备或配置 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					
2	设备或配置 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					
3	商务条款号 1					
4	商务条款号 2					
	.....					

注：此表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 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 /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产品或节能环保认证产品
1									
2									
3									
4									
...									
...									
/	/	/	/	/	/	/	/	/	/

注：此表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 六、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8.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磋商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称承诺，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称承诺，格式自拟）。
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供应商信息查询，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
7. 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自称承诺，格式自拟）。
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需体现查询日期，查询日期在公告发布之日后）

## 七、承诺函

###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

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 八、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 九、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 十、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投标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 我公司郑重声明：

1、我公司保证在本次\_\_\_\_\_（招标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完全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在投标中提供的产品均应为完整全新的设备，功能符合该设备的要求，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均为正版，并承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我方销售的产品时不承担涉及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法律责任，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2、我公司在本次\_\_\_\_\_（招标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一旦发现有虚假材料，我公司承诺，3年之内不再参与政府采购组织的一切采购活动。

3、在本次\_\_\_\_\_（招标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中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一旦出现未按要求履行合同（如不按时签订合同、更换产品、推迟供货、售后服务不到位等非不可抗力因素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我公司承诺，3年之内不再参与政府采购组织的一切采购活动。

注：该项内容不得涂改，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注：各投标人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